
監管概覽

規例

以下載列與本公司經營及業務有關的若干方面中國法律及規例的概要。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由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為審查及批准外商投資項目及外資企業相關政策的應用基礎。《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列明中國所有外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四類。不納入鼓勵類、限制類或禁止類的項目，被視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並不列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根據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聯合發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修訂)》，中國的附屬公司並不從事任何限制類行業或禁止類行業的外商投資。

由六個部委(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規定如欲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增資，致使該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所須符合的規則。根據《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若不涉及特別管理措施和關聯併購)須辦理備案手續。

由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其後於2017年7月30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備案程序(而非審批程序)適用於設立及變更不受國家所規定特殊行政辦法約束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須於變更後30日內就外商投資企業的變更及其他相關文件透過綜合管理系統填報及提交網上申請以作備案。設

監管概覽

立外商投資企業，則外國投資者須於營業執照簽發前，或外商投資企業須於營業執照簽發後30日內，透過系統填報及提交網上申請及其他相關文件。

與零售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零售商供應商公平交易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06年10月13日頒佈並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發改委、公安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06年11月15日批准生效。有關管理辦法透過規範零售商與供應商的交易行為，維護公平交易市場及保障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各地商務、價格、稅務、工商等部門依照法律法規及本辦法，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對本辦法規定的行為進行監督管理。對涉嫌犯罪的，須報公安機關依法予以查處。縣級以上商務主管部門應會同同級有關部門對零售商供應商公平交易行為實行動態監測，進行風險預警，及時採取防範措施。對違反本辦法規定的行為任何單位和個人均可向上述部門舉報，相關部門接到舉報後，應當依法予以查處。零售商或者供應商違反本辦法規定的，法律法規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沒有規定的，責令改正；有違法所得的，可處違法所得三倍以下罰款，但最高不超過人民幣三萬元；沒有違法所得的，可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並可向社會公告。縣級以上商務、價格、稅務、工商等部門發現零售商涉嫌騙取供應商貨款的，應當將其涉嫌犯罪的線索及時移送當地公安機關。公安機關應及時開展調查工作，涉嫌犯罪的，依法立案偵查。

《零售商促銷行為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06年9月12日頒佈並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發改委、公安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06年10月15日批准生效。有關管理辦法規範零售商的促銷行為，保障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維護公平競爭秩序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零售行業健康有序發展。

監管概覽

與反不正當競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11月4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其載列管制市場競爭的主要法律條文。

根據指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混淆行為，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1) 擅自使用與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名稱、包裝、裝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標識；(2)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的企業名稱（包括簡稱、字號等）、社會組織名稱（包括簡稱等）、姓名（包括筆名、藝名、譯名等）；(3)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域名主體部分、網站名稱、網頁等；(4) 其他足以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的混淆行為。

經營者不得利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進行賄賂以銷售或購買商品，如實入賬的支付折扣除外。倘經營者給予其他方折扣或支付中間人佣金，必須如實入賬。接受折扣或佣金的相關方也應當如實入賬。經營者不得對其商品的質量、製造成分、性能、用途、生產者、有效期、產地等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

任何經營者觸犯反不正當競爭法中任何違法行為，會被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消除違法行為危害後果或賠償受到損害的經營方的損失、被沒收違法所得並可能被罰款；情節嚴重的，可以吊銷營業執照，甚至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與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障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1993年9月1日生效，及其後於2000年7月8日修訂及於2009年8月27日再度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產品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違法生產、銷售產品貨值金額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於1987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以及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及於199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生產商及經銷商須就因彼等所生產或分銷的缺陷產品而令消費者蒙受的損失及損害承擔連帶責任。

根據上述法規，我們須確保我們生產及銷售的產品符合健康及人身和財產安全的要求。違反上述條例者可能遭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生產及銷售、被沒收產品及違法所得、遭處罰款、吊銷營業執照及／或被追究刑事責任。此外，若產品造成人身傷害或其他形式的侵權，可以提出法律訴訟。

與商業特許經營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國務院於2007年2月6日頒佈並於2007年5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特許經營條例」）。除特許經營條例外，商務部亦頒佈了《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備案辦法」）及《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披露辦法」）兩項規例，自2007年5月1日起生效，其後分別於2011年12月12日及2012年2月23日作出個別修訂，並於2012年2月1日及2012年4月1日生效。《特許經營條例》、《備案辦法》及《披露辦法》奠定規管中國特許經營活動的基本法律體制，說明特許經營的規定、費用、資格、行政申報及合規程序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商務部應負責根據該等條例監管全國商業特許經營。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商務部門以及設有地區分局的市級人民政府商務部門應負責根據該等條例監管其各自司法權區內的商業特許經營。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造成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的實體須制定及實施環境保護政策，並建立環境保護問責制度，同時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生產、建設或其他

監管概覽

活動所產生的廢氣、污水、廢渣、粉塵、臭氣、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及電磁輻射等污染及危害環境的物質。此外，排放污染物的實體須向有關環境保護機關登記。

於1998年11月29日，國務院頒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該條例於2017年6月21日經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於2002年10月28日，常委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該法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7月2日修訂。根據上述法律，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與財產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於1986年6月25日由常委會頒佈並於1987年1月1日生效，及於1988年12月29日、1998年8月29日及2004年8月28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1998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1999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1年1月8日及2014年7月29日修訂（統稱「土地管理法」）。根據土地管理法，國家依法實行土地登記發證制度。依法登記的土地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

勞動法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是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確立勞動關係、明確雙方權利和義務的協議。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及《中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應嚴格控制派遣員工人數不超過其工人總數的10%。違反勞動合同中有關勞務派遣規定的任何勞務派遣單位或用人單位將被勞動行政部門責令於規定時限內進行整改；倘該單位或用人單位未能於規定時限內進行整改，其將就每名員工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而對於勞務派遣單位，其從事勞務派遣業務的執照將被吊銷。用人單位致使被派遣工人受到傷害，勞務派遣單位及用人單位應當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企業須向職工提供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等福利計劃。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及繳納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三倍至五倍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為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款項須存於當地管理中心。違反本條例的規定，單位可被罰款或責令限期辦理繳存。

因未辦理公積金繳存手續或因未為其員工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而違反本條例的用人單位，將遭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在一定時間內補辦手續，倘未能在一定時間內補辦有關手續，該單位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不等的罰款。因未能在一定時間內繳存公積金或繳存資金不足而違反本條例的用人單位，將遭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在一定時間內繳存有款項，倘未能在一定時間內進行繳存，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

監管概覽

與職業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由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要求生產經營單位須符合有關法律規定，如向職工提供生產安全的培訓及手冊，以及按有關法律及法規提供安全的工作條件。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83年3月1日生效，及隨後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的最新修訂本於2014年5月1日生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以核准註冊的商標和核定使用的商品為限。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申請續展註冊。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a)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b)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c)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d)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e)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f) 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或 (g) 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有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行為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商標註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

監管概覽

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品質。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品質。經許可使用他人註冊商標的，必須在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上標明被許可人的名稱和商品產地。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應當報商標局備案。

專利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85年4月1日生效，及隨後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進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保護分為三個類別：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本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於構成侵犯專利權的情況下，根據法規侵權人須承諾停止侵權行為、採取彌補行動及作出賠償等。

域名

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2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12年5月29日生效的《域名註冊實施細則》，以及由工信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到期後自動進入續費確認期，域名持有者在到期後30日內確認是否續費，如書面表示不續費，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有權註銷該域名；如果域名持有者在30日內未書面表示不續費，也未續費，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有權30日後註銷該域名。

監管概覽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隨後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中國境外，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率為其全球收入的25%。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資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居民企業向投資者分配的居民企業股息，免徵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國外（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後，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和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和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和場所沒有實際聯繫，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而派發的股息，徵納企業所得稅10%。股息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該等非居民企業所在的中國境外司法權區的協議作出減免。此外，來源於中國境內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內地公司股份取得的收益徵收10%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計算應課稅收益金額時，可加計扣除企業用於研發新技術、新產品及新工藝的費用。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加計扣除研發費用」是指在企業並無形成無形資產而計入當期損益的情況下，在按照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按照研究開發費用的50%加計扣除。倘形成無形資產，應按無形資產成本的150%攤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於2018年9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提高研究開發費用額外扣除比例的通知》），於

監管概覽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企業並無形成無形資產而計入當期損益的情況下，按照實際扣除基準，扣除研發新技術、新產品及新工藝研發費用的額外75%。倘形成無形資產，在上述期間應按無形資產成本的175%攤銷。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乃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1994年1月1日生效，隨後經不時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版)乃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隨後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統稱為「增值稅法」)。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發佈《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或國務院令第691號)。根據增值稅法及國務院令第691號，所有從事商品銷售，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在中國境內進口商品的企業及個人均為增值稅納稅人。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課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將繳納的增值稅稅率由17%及11%分別調整為16%及10%。對於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6%。對於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及跨境應課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0%。

營業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營業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根據營業稅暫行條例，納稅人提供應稅勞務(包括經營娛樂業)、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應當依照本條例繳納營業稅，稅率幅度為納稅人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收取的全部價款的3.0%至20.0%(視情況而定)。應納稅額計算公式為：應納稅額=營業額×稅率。營業額以人民幣計算。納稅人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結算營業額的，應當折合成人民幣計算。

監管概覽

根據由國務院於2016年4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做好全面推開營改增試點工作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全部營業稅納稅業務，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及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內地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股息須根據中國法律徵稅。然而，如香港公司持有派發股息的內地公司至少25%股權的話，則對有關股息徵收的預提稅稅率上限為5%。在其他情況下，香港居民投資內地企業收取的股息所徵收的預提稅稅率為10%。

股息稅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該對方稅收居民需要享受該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 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 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比例；(iii) 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自中國居民企業獲得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法）需要享受稅收協定的優惠稅待遇的，應向主管稅務機構申請辦理審批手續。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96年頒佈及於1997年及2008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公布的多項規例，「經常項目」，如分派股息和利息、貿易及勞務有關的交易等，由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不須經部門批准。而「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各類貸款、證券投資等，由人民幣轉換為外幣，則仍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管理部門或其授權銀行批准或須向該等機構登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

監管概覽

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的經常項目用匯，應當按照國務院關於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的規定，持有效憑證和商業單據向外匯指定銀行購匯支付；而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交易，應當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管理部門或其授權銀行批准。外商資本投資，須由國務院確定的政府部門、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國家發改委批准。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i) 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之前，應向所在地外匯分局、外匯管理部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ii) 境內居民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或在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後進行境外股權融資，應就其持有特殊目的公司的淨資產權益及其變動狀況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手續；(iii) 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對外擔保等重大資本變更事項且不涉及返程投資的，境內居民應於重大事項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已於2014年7月14日被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廢除。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據此，(i) 「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ii) 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iii) 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境內居民未按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會受到處罰。